

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 查 项 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是否适用联合检查	检 查 依 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区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四十六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区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3	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检查	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的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区	否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六条。

序号	抽 查 项 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是否适用联合检查	检 查 依 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单位检查	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利用信息系统抽查	省、市、区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检查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区	否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6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许可后的检查	对联单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涉及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的产生单位及接受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区	否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7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检查	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检查	擅自关闭、闲置、拆除、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区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二十条；《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序号	抽 查 项 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是否适用联合检查	检 查 依 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	单位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行为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9		对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10	放射性物品运输启运的核与辐射安全检查	对二、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检查	二、三类放射性物品托运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	否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

序号	抽 查 项 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是否适用联合检查	检 查 依 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检查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区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12		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区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13	水污染防治检查	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等排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区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一条；《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14		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区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15	大气污染防治检查	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拆除、闲置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对在用机动车的排气污染控制装置使用情况及污染物排放状况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区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二条；《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序号	抽 查 项 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是否适用联合检查	检 查 依 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	大气污染防治检查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的行政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等排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区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七、第一百一十七、第一百二十三条；《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一条；《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7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单位和设备相关检查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的行政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区	是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8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区	否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9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区	否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序号	抽 查 项 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是否适用联合检查	检 查 依 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0	焚烧 1 万吨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检查	对焚烧 1 万吨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网上申报情况的行政检查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利用信息系统抽查	省、市、区	否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1	环境应急管理	对企事业单位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区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22		对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备案及风险评估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区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第一百一十二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